#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 青海省财政 政厅

青退役军人发[2023]77号

###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3〕39号)精神,经研究,从2023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的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 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 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二、提高在乡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每人每年增加1440元,提至每人每年24780元。

三、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480 元,提至每人每年10080 元。

四、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含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等)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480 元,提至每人每年10080 元。

五、对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40元,提至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688元。

六、提高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补贴标准为: 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年11300元; 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年10210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年600元标准发给生活补助。

七、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按每人每年9720元标

准发放。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的生活补助标准按每人每年9300元标准发放。

八、此次调整标准所需省级补助经费,由省财政安排。市州要认真落实地方应安排的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 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 附件 1

#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 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 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2023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 (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      | 平位: 九/年 |
|-----------------------|------|---------|
| 残疾等级                  | 残疾性质 | 抚恤金标准   |
| 一级                    | 因战   | 124410  |
|                       | 因公   | 118250  |
|                       | 因病   | 112250  |
| 二级                    | 因战   | 112590  |
|                       | 因公   | 104700  |
|                       | 因病   | 98900   |
| 三级                    | 因战   | 98780   |
|                       | 因公   | 91130   |
|                       | 因病   | 83760   |
| 四级                    | 因战   | 80970   |
|                       | 因公   | 71740   |
|                       | 因病   | 64700   |
| 五级                    | 因战   | 63240   |
|                       | 因公   | 54270   |
|                       | 因病   | 49470   |
| 六级                    | 因战   | 49400   |
|                       | 因公   | 45890   |
|                       | 因病   | 38040   |
| 七级                    | 因战   | 36870   |
|                       | 因公   | 32380   |
| 八级                    | 因战   | 23280   |
|                       | 因公   | 20910   |
| 九级                    | 因战   | 19330   |
|                       | 因公   | 15240   |
| 十级                    | 因战   | 13580   |
|                       | 因公   | 11390   |

##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2023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 烈属    |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 病故军人遗属 |
|-------|----------|--------|
| 39490 | 33290    | 30740  |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印发